附件5

云南省中药材产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中药材统计工作的指示精神，为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全面掌握中药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时有效地反映全省中药材产业的发展状况，为省委、省政府制定中药材产业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二、调查内容

本报表制度涵盖中药材种植、养殖以及初加工等生产环节。调查内容主要为中药材农业生产情况、中药材企业加工销售情况、中药材中型以上种植养殖企业情况、中药材产业合作组织等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报表制度调查对象主要为全省从事中药材产业生产、销售及中药材产业服务配套行业的企业、组织社团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范围为我省辖区范围内各种类型的中药材产业（不含矿物药）生产单位。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主要采用全面调查为主，典型调查、重点调查为辅的方式，开展重点突出，全面覆盖的综合统计。

五、组织方式

本报表制度属于部门统计调查，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生物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填报，各地视具体情况，谁主管谁负责进行填报。

州（市）中药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县级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上报。中药材产业一、二、三季度、年快报、年报统计数据以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上报云南省农业现代化重点产业中药材工作组。由中药材工作组对全省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绿色食品处。

六、数据发布

季度及年度中药材统计调查数据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实际情况用于政府各部门间数据共享，由于本报表制度涉及项目较细，不主动对外公布全部数据。